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5年10月21日 第1150218號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淑珍
電話：047115655*217
傳真：047115363
電子信箱：jen@chepb.gov.tw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50417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4年11月14日府授環空字第1140460531號公告

主旨：本府劃設「彰濱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4年11月14日公告，並自115年11月14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11月14日府授環空字第1140460531號公告辦理。

二、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彰濱產業園區(除鹿港區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其周邊區域外)(詳附圖)。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重機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2、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重機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三、隨文檢附「彰濱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

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鹿港彰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彰化縣彰濱產業園區廠協會、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46053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彰濱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彰濱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彰濱產業園區（除鹿港區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其周邊區域外）（詳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重機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重機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訂

線

縣長王惠美

附圖

彰濱產業園區管制範圍示意圖：

紅框範圍內為管制區域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
西區
東區
鹿港市區
鹿港市區
社區用地
標記區域除外(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